上林县明亮镇万古村六域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林县明亮镇万古村六域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上林县明亮镇万古村六域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发改项目〔2026〕123号。

4.资金来源：《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桂财农〔2026〕31号。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道1227m，污水检查井64座，建设1座日处理量30m3/d污水处理站，路面破除及恢复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7日（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1318323.89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德鸿。联系电话：150787912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9）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5MB1622960R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9GF569
地址：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50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皇周片区第35-6-7地块
邮政编码：530599	邮政编码：530500
联系电话：0771-5258867	联系电话：186489217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林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林支行
开户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名：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54101040018047	开户账号：805005438100001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市政甲级

联系电话：0771-2854740，15077110299

电子信箱：gx-tzjl@126.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松柏路31号兴宁创业园

1.1.5 设计人：

名称：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3737074677

电子信箱：545399617@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44号云创谷3栋208室

1.1.6 工程和设备

1.1.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8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9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甲方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其他合同文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24）》及其广西实施

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24）》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5 图纸和乙方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图纸资料 。

1.5.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在乙方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上林县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促进股；

1.6.3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卢巍，联系电话：0771-5258867；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上林县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促进股；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杨德鸿，联系电话：15078791284；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上林县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促进股；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曾世亮，联系电话：15077110299。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乙方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2.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卢巍；

身份证号：452124197910300015；

职　　务：上林县农业农村局专技人员；

联系电话：13197575777；

电子信箱：slxfpbxmg@163.com；

通信地址：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50号。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

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含变压器的报装、施工等）、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因供电、供水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停水，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按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消纳场的具体位置及其合理运距：按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乙方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乙方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 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甲方将不承担由此引出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杨德鸿;

身份证号：452131198705131812;

责任工程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54610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6）0000649;

联系电话：15078791284;

电子信箱：1261674809@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皇周片区第 35-6-7 地块;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乙方按照合同款的 0.1‰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业主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调回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累计 3 次被发现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乙方应在被甲方第三次告知其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次日，及时更换项目经理，以确保项目施工的质量与进度。

3.2.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三日到任。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乙方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业主和监理

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1）的期限：开工日前一天。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乙方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16.2.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乙方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16.2.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通报甲方；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甲方的同意。若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则乙方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16.2.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工程不实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甲方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劝过称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闭军明；

职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631；

联系电话：13737157635；

电子信箱：gx-tzjl@126.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松柏路 31 号兴宁创业园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2 条执行。

4.3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无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3 隐蔽工程检查

5.1.4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无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甲方批准，由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 5%签约合同价。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6级以上的地震；

（2）8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3）中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4）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36° C以上高温天气；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4° C以下低温天气；

（6）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8 提前竣工

7.8.1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材料与设备

8.1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甲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乙方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清点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乙方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甲方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乙方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

于用于合同工程。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乙方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乙方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乙方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乙方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

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2 变更程序

10.2.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甲方审定的市场价计算，并乘以下浮后系数（成交价/工程最高限价）；无定额可套的，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并乘以下浮后系数（成交价/

工程最高限价）计算。

10.4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

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甲方审批，甲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乙方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甲方核对，甲方确认用于工程时，甲方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甲方事先核对，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甲方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甲方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成交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乙方按上林县财政局要求向甲方提交正式、合格的请款材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24）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乙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乙方参加。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按照当期计量的75%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75%;工程变更部分(设计变更)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10%以内(含10%)，应在完善变更审批手续后按照计量的75%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10%，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3)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检合格、资料齐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后结算按国家及上林县相关规定执行后支付，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不得低于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在每月支付进度款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度款的20%(百分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款支付申请函；②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

（2）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甲方应在取得财政拨款后14天内完成

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及支付人工工资等，在使用和购买前须签订好合同，并于使用和购买前报业主一份原件备案。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6）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

（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为5000万元×2%+（A-5000万元）×1.5%，其中A为承包人的中标价（结算价）。当A小于5000万元时，按2%存入。

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7）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8）按项目业主要求做好发放劳务报酬的相关佐证材料。

（9）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10）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11）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乙方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目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起30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上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表中所例清单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甲方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

		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乙方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乙方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3。

15.4.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与甲

方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乙方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乙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乙方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7）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逾期交付施工成果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的承担违约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需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保险或安装工程一切保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自行商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上林县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南宁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附件 5: 上林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法人代表人	谭兰祥	主要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杨德鸿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管理责任
技术负责人	苏婧	总工	工程师	主要负责技术管理责任
质量管理	黄春英	质量员	/	主要负责质量管理责任
材料管理	樊罗晖	材料员	工程师	主要负责材料管理责任
计划管理	黄振宇	施工员	/	主要负责施工管理责任
安全管理	梁湘	安全员	/	主要负责安全管理责任
计划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2：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6t	台	6	
2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12t	台	1	
3	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斗容量 1	台	4	
4	混凝土振捣器	平板式	台	4	
5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台	4	
6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 200L	台	1	
7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 30kVA	台	1	
8	对焊机	容量 75kVA	台	2	
9	电锤	520W	台	2	
10	夯实机电动	夯击能力 200～620Nm	台	2	
11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75kW	台	1	
12	直流电弧焊机	功率 20kW	台	2	
13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1 /min	台	1	
14	三滚轴整平机	功率 75kW	套	1	
15	振动压路机	工作质量 15t	台	2	
16	木工圆锯机	直径 500mm	台	2	
17	钢筋切断机	直径 40mm	台	2	
18	机动翻斗车	装载质量 1t	台	2	
19	洒水车	罐容量 4000L	台	1	
20	电动打磨机		台	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上林县明亮镇万古村六域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桥梁工程为 50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3.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4.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5.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6.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7.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人居环境项目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0.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2.1 款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合同协议书第十二条的约定相同，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上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上林县明亮镇万古村六域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

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上林县明亮镇万古村六域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合同协议书第十二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全称）：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上林县明亮镇万古村六域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4: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森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就 上林县明亮镇万古村六域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6-C2-250107-SYZX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1318323.89元。

成交金额： 1318323.89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卢巍

联系电话： 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0771-5258867

广西森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附件 5：

上林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SLZC2026-C2-01296

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编报的《上林县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	卢巍	联系电话	18977175777
申请编号	SLZC2026-C2-01296	项目名称	上林县塘红乡龙祥村那罗庄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管网约2466米，入户管约825米。检查井138个，路面破除及恢复，80立方污水处理站1座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供应商企业名称			无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森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批复文号					
采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文号			上农局发〔2026〕45号		
评审金额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是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71208C5DB90F8C3B1A850A944FCD2FFE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无限	821200.00	详见清单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无限	1543432.76	详见清单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2364632.76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政府预算资金	1543132.76
一般债券	821200.00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6年08月26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卢巍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8月26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黄洪波	审核通过	
2026年08月27日	归口业务处室：上林县财政局	蓝椿岚	备案不通过	补充上农局发〔2026〕45号和财评审核通知书
2026年08月27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卢巍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8月27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黄洪波	审核通过	
2026年08月27日	归口业务处室：上林县财政局	蓝椿岚	备案不通过	补充财评审核通知书
2026年08月27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卢巍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8月27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黄洪波	审核通过	
2026年08月27日	归口业务处室：上林县财政局	蓝椿岚	备案不通过	财评审核通知书上传有误。
2026年08月27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卢巍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8月27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黄洪波	审核通过	
2026年08月27日	归口业务处室：上林县财政局	蓝椿岚	备案通过	
2026年08月28日	财政监管：上林县财政局	和士杰	备案不通过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须上传发改立项预算批复，以及可研招标核准意见批复等材料。严格按照发改预算批复执行招标程序，不得规避公开招标
2026年08月28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卢巍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8月28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蒋兆里	审核通过	同意
2026年08月28日	归口业务处室：上林县财政局	蓝椿岚	备案通过	
2026年08月31日	财政监管：上林县财政局	和士杰	备案不通过	按电话要求修改
2026年09月03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卢巍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9月03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蒋兆里	审核通过	同意
2026年09月03日	归口业务处室：上林县财政局	蓝椿岚	备案通过	
2026年09月04日	财政监管：上林县财政局	和士杰	备案不通过	请上传由发改部门批复的招标核准意见
2026年09月10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卢巍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9月11日	采购单位：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黄洪波	审核通过	同意
2026年09月11日	归口业务处室：上林县财政局	蓝椿岚	备案通过	
2026年09月11日	财政监管：上林县财政局	磨志锐	备案通过	